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評鑑目的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綱要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參、評鑑原則

- 一、目標原則: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做為修正教材、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
- 二、主動原則:落實學校本位課程,提供課程發展基礎。
- 三、參與原則: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反映教學實際狀況。
- 四、回饋原則:課程評鑑的結果,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
- 五、多元原則:兼重過程與結果,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

肆、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

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評鑑對象包括：

- 一、課程設計階段:包括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課程施階段:包括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課程效果階段: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伍、評鑑人員與分工

一、教師自我評鑑部分由教師自行進行。

二、以校內人員組織「課程評鑑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進行。

陸、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評鑑下列事項，包括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調查、觀察、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方式。

資料蒐集來源與分析方法			
蒐集層面	重點項目	蒐集來源	分析方法
課程設計	計畫與架構	校本課程發展與計畫之文件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教材	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之文件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學習資源	領域與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文件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課程實施	準備措施	1. 師資來源及規劃等之文件 2. 教學環境與設備安排之文件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實施情形	1. 課堂教學省思或日誌 2. 共備觀議課紀錄 3. 多元教學活動文件或影音記錄 4. 學年會議、領域會議或專業學習社群紀錄 5. 學生、家長訪談紀錄	1.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2. 焦點座談或訪談分析 3. 觀議課分析
課程效果	部定課程	1. 教學實施後展現的領域學習重點之各項文件紀錄，如：學生作業、各科段考成績 2. 學生、家長訪談紀錄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校訂課程	1. 教學實施後展現的校訂課程之各項文件紀錄，如：學習單、專題研究報告、課堂表現評量、各項活動紀錄…… 2. 教師、學生、家長訪談紀錄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一、課程評鑑:課程發展委員會、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定期集會評估。

(一)學校部定課程計畫檢核:完成學校背景 SWOT 分析(含教育目標及願景)、課發會委員的運作模式及成效，領域學習節數規劃等項目，探討學校課程計畫之目標達成與否。

(二)學校校訂課程實踐檢核:完成彈性/校訂課程的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等各項內容，確認是否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並能呼應課程組織之順序性、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彼此之間之邏輯合理性。

二、教學評鑑: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

(一)試題審查，定期評量試題應予審題檢核。

(二)配合補救教學及學力檢測，辦理學習評鑑。

柒、評鑑工作時程

一、時間:於每學期末前完成。

二、工具:課程評鑑檢核表。

捌、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一、評鑑結果以及所獲得的資料，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檢討修正計畫。

二、教師應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採集各方意見，如屬於學生能力部分,以補救教學、或修訂課程方式改善。如屬於教師方面，則依據教師需求，加強進修、輔導。如屬於學校行政方面，則設法修正措施。如屬於政策、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則建請上級單位參考。

三、評鑑結果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效並進行補救教學或輔導。

玖、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整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 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 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 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 科	5. 素養 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						

	目 課 程		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 容 結 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 輯 關 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8. 發 展 過 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9. 學 習 效 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 容 結 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						

			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 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 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學 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 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 程 效 果	領 域 / 科 目 課 程	19. 素 養 達 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 續 發 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21. 目 標 達 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 續 進 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 體 架 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學校特色課程〕 評鑑

一. 評鑑對象：(年級/課程名稱)

二. 評鑑層面：設計、實施、效果

三. 執行歷程

四. 反思與回饋